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905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旭

地址 山东省兰陵县大仲村镇仲村村1排3号

代理机构 宜昌正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夜总会娱乐服务；提供卡拉OK服务；无线电文娱节目；娱乐服务；动物训练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